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7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琮億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香伶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郁騏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永瀚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慧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7,530元（計算式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占用土地面積1,161平方公尺×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730元/平方公尺＝847,53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8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